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06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056013\_113360675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分團辦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3年9月11日至114年1月8日止，星期三下午2時20分至4時20分，不含寒暑假期間，共17場次。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，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，預計錄取18人。以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有興趣且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起至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



程代碼：4471918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除課程表研習場次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分團李美娟專任輔導員
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  
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

